

证券代码：600149

股票简称：*ST建通

编号：临2010-011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年度报告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事后审核，发现其公告的部分内容存在着差错及披露不全面的问题，现对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相关内容存在进行更正及内容补充如下：

一、更正部分：

1、第四部分第(三)项第1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中部分内容重复列示，更正为：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0,880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 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卷石轩置 业发展有限公 司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13.17	50,050,000		50,050,000	质押 50,000,000
江西洪都航空 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	国有 法人	3.87	17,500,000	14,700,000		
邱继光	境内 自然 人	3.77	14,317,800		14,317,800	

海南中谊国际 经济技术合作 有限公司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1.32	5,008,000		5,000,000	冻结	5,008,000
邢台机械轧辊 (集团)有限 公司	国有 法人	0.72	2,748,801				
赵静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0.48	1,830,000				
李明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0.26	1,580,000				
孔建德	境内 自然 人	0.34	1,319,700				
王军	境内 自然 人	0.32	1,200,000				
徐龙	境内 自然 人	0.31	1,179,729				

2、第五部分第(一)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格中所列“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的部分人员填写不正确，更正为：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 始日期	任期终 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变动 原因	报告期 内从公 司领取 的报酬 总额(万 元)(税 前)	是否在 股东单 位或其 他关联 单位领 取报酬、 津贴
----	----	----	----	------------	------------	-----------	-----------	----------	--	---

赵勃	董事长	男	37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4 月 29 日				18.79	否
张京三	董事	男	53	2008 年 11 月 28 日	2010 年 4 月 29 日					是
赵志军	董事	男	41	2009 年 5 月 21 日	2010 年 4 月 29 日					是
夏桂林	董事	男	49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4 月 29 日					是
杨俊学	董事	男	55	2009 年 5 月 21 日	2010 年 4 月 29 日					是
李冬	董事	男	41	2007 年 4 月 30 日	2010 年 4 月 29 日					是
付文丽	董事	女	43	2009 年 6 月 12 日	2010 年 4 月 29 日					是
卢鑫	独董	男	36	2009 年 6 月 12 日	2010 年 4 月 29 日					否
郭海兰	独董	女	36	2008 年 11 月 28 日	2010 年 4 月 29 日				2.5	否
吕廷杰	独董	男	54	2007 年 4 月 30 日	2010 年 4 月 29 日				2.5	否
吕国英	独董	男	44	2007 年 4 月 30 日	2010 年 4 月 29 日				2.5	否
王晓臣	监事	男	27	2009 年 5 月 21 日	2010 年 4 月 29 日					是
王海燕	监事	女		2009 年 5 月 21 日	2010 年 4 月 29 日					是
韩静蓉	职工监 事	女	26	2007 年 4 月 30 日	2010 年 4 月 29 日					否

金胜昔	副总	女	34	2009 年 6 月 1 日	2010 年 4 月 29 日				1.27	否
张大治	副总	男	32	2009 年 6 月 1 日	2010 年 4 月 29 日				2.96	否
尹静晖	财务总 监	女		2009 年 6 月 1 日	2010 年 4 月 29 日				8.94	否
刘虹	证券事 务代表	女		2009 年 6 月 1 日	2010 年 4 月 29 日				13.29	否

二：补充部分：

1、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际控制人更迭，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首先稳定公司现有经营，梳理现有资产，正在积极建立新的经营方向，改变经营模式，积极应对管理层变更的不利局面，带领全体员工，认真贯彻董事会的方针目标，夯实资产，规范公司管理，全面落实“夯实资产，加快实现公司业务转型。”的工作思路。本年度将商业地产运营、房地产咨询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方向。

目前宏观经济形势上，公司原有业务所处的经济环境均未生大的改观，依然处于不利的环境下，原有业务除铁通华夏的电信业务及现有投资型房产的经营上未受大的影响外，基本都陷入萎缩或停顿。公司未来在投资性房产经营、大屏幕数字电视销售服务方面会有合理、稳定、延续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在房地产咨询、投资性房产经营、原有软件系统的服务与销售取得了经营性的收益。其中投资性房产经营、原有软件系统的

服务与销售为公司原主营业务，共取得营业收入1,312.7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8.63%。但还不足以改变公司未来的经营压力，公司由于原管理人员的流失，未来很难继续进行相关软件服务的研发，公司需要引进人才，并调整未来经营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清理，因原实际控制人何强被刑事羁押，原管理人员离散，公司历史资料管理不完善，给清产核资带来巨大困难，经过我们的努力，已与过去主要经营客户取得联系并初步达成一致，公司在新的一年里将与过去的主要客户建立较好的合作关系，在以上供货商的协助下，力争盘活现有的存货，已有存货的经营项目将继续开展经营活动，回收资金，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市场的情况判断未来是否退出以上经营领域。

报告期内，资产清理也产生了一定的营业外收益，其中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本公司2009年的资金占用费510万元，并承诺了未来在大屏幕数字电视经营方面与本公司进行全面的合作。

公司主要子公司世信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仅在上半年新管理层进入之前将已有的一套大屏幕软件系统（非本年开发的）进行了销售，同时为一家公司以外包协同的方式，提供了软件的研发服务。因本公司控制人的变更，该公司人员已大部分流失，未来一年该公司需引进软件研发人才，才能够继续进行软件开发服务。该项业务中已开发成功过的大屏幕软件系统尚可继续经营外，其余业务目前已不具备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铁通华夏电信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经营状况不佳，未来我们将与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一起对该公司进行清理，对其业务进行调整，提高其盈利能力。目前我们已与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就以上经营事项进行了接触和商讨，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形成任何有操作性的方案或意见，待有实质进展时，将及时公告。

公司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912.7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3.26%，利润总额 458.5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94.24%，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46.4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22.19%。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了梳理和清理，与债务人均取得了联系，对相关债权或经营项目与对方进行了探讨，已取得相当的进展。未来一年将围绕这些存量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拟将以前采购的大屏幕数字电视进行销售或开展信息服务。目前正在组织专家论证。其余债权或存货，公司正准备用法律诉讼手段进行回收，已有存货部分正积极寻找买家，尽快变现回收资金。

公司未来将投资性房地产经营、咨询、电信产业的投资作为新的发展方向，清理现有资产和业务，回收资金，建立新的经营队伍。以人为本，加大人才的引进，积极调整资产结构，迅速建立长期稳定持续发展的经营项目。科学决策，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堵塞漏洞，变不利为动力，积极应对宏观面经济危机的影响，合理运用资金，加强对公司经营层的监管。保证公司有一个健康、安全的运营环境。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为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担保已涉诉, 涉及金额 2 亿元, 该项担保相关文件系伪造, 公司已向法庭提出抗辩, 并向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咨询, 律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贵公司与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周铭磊、于振涛共同作为保证人, 为大市公司与原告签署的 200801-06、200801-25 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所约定的大市公司应履行义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大市公司与原告签署的 200801-06、200801-25 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5 亿元。原告已向大市公司购买产品并支付了合同总金额 20%的定金, 合计 1.1 亿元, 但大市公司未能履行供货义务。故原告按照 200801-06、200801-25 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及《担保函》的约定, 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大市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 2.2 亿元), 并要求包括贵公司在内的四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目前本案已开庭审理过一次。我公司已提出该担保函系伪造, 并要求司法鉴定。目前公司发现原告提供的《承诺函》中公司加盖的公章均为伪造, 已经申请了司法鉴定, 尚无鉴定结果。据我们向受理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法院民二厅的娄岳虎法官和现承办法官黄法官了解得知, 该案已于 2009 年因大市公司破产, 由本案原告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申请并由法院裁定中止审理。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收到该中止审理的裁定。日前本案原告已重新提交了恢复案件审理的申请, 法院正在审查, 近日将就本案原告申请进行裁定。

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及造成的损失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没有经过质证阶段，对于 200801-06、200801-25 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及《承诺函》的真实性无法判断，亦有可能存在《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恶意串通，骗取保证等可能；公司亦有权根据庭审情况，提出反诉。一旦法院认定存在骗取担保的情况，根据《担保法》第三十条规定，保证人则不承担民事责任：（一）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二）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如果法院认定 200801-06、200801-25 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及《承诺函》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合法有效，则公司需要承担保证责任，并可依据《担保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追偿。

综上，在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的情况下，本公司暂无法对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和造成的影响作出判断。一旦法院就本案作出生效判决，贵公司应予以执行。

在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的情况下，本公司暂无法对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和造成的影响作出判断。本公司将及时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法律权力。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未受影响。

3、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08 年 12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将公司拥有的下属公司股权及对原第一大股东的债权，原实际控制人拥有的龙腾大厦物业经营权、DBC 加州小镇商铺产权进行置换。公司置入资产预计年净收益为 900 万元。截至报告期

内，置入资产未产生预期效益，因置入资产的位置处于北京的文化创意区，公司为了提高效益，决定改变部分装修方式，导致经营延迟。目前以出租取得 250 万元收入，余下未完成部分，原公司大股东承诺在本年度审计结束后 15 日内以现金补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公司大股东承诺补偿的 650 万元现金。

4、应收、预付款项的补充说明

(1) 应收北京博雅华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250,000.00 元。

因担心公司账户存在冻结风险，200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入由博雅华韵代收代付。2010 年 4 月末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笔资金已由公司管理。

(2) 预付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51,118,000.00 元。2009 年 12 月公司与万利达就预付货款达成协议，万利达向公司支付 510 万元资金占用费，作为占用资金的回报，同时承诺随时满足本公司提货需要。货物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销售无风险。

(3) 预付康保县安康煤碳采掘有限公司 3900 万元。2009 年 12 月公司与康保煤炭签订协议：2010 年 5 月 15 日前如公司向康保煤炭支付剩余货款，康保煤炭在 5 月 31 日前交付货物，否则康保煤炭在 5 月 31 日前向公司返还 3,900 万元预付款项，同时康保煤炭也做出了只要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就可根据公司要求随时交付货物的承诺。公司认为此项业务跟主营业务无关联，无法判断是否正常交易，因此停止了此项业务，预付款 3900 万元已收回。

(4) 预付北京中科荣华发展有限公司 1100 万元。2009 年 12 月公司与

中科荣华签订协议，公司委托中科荣华销售上述 1100 万元的货物，并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 1100 万元货款，同时中科荣华也做出了可根据公司要求随时交付货物的承诺。

公司由于对于此项预付账款无法核实当时交易的真实性，从目前账面记录只能证实款项支付的真实有效，为了规避风险此项业务不在进行，1100 万元货款已经全部收回。

5、补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业务内容及 2009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情况说明

公司技术服务主要由子公司世信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执行

（1）公司 2009 年业务开展情况说明

世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致力于软硬件系统整合开发销售的高科技企业。2007 年公司曾成功的开发了《社区大屏幕软件系统》（包括《社区大屏幕平台软件》，《社区大屏幕播放软件》）。

2009 年，由于母公司股东更替，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仍然克服困难，实现软件销售收入 950 万元。公司与北京讯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推广的大型软件系统《战略绩效流程管理系统》得到了客户的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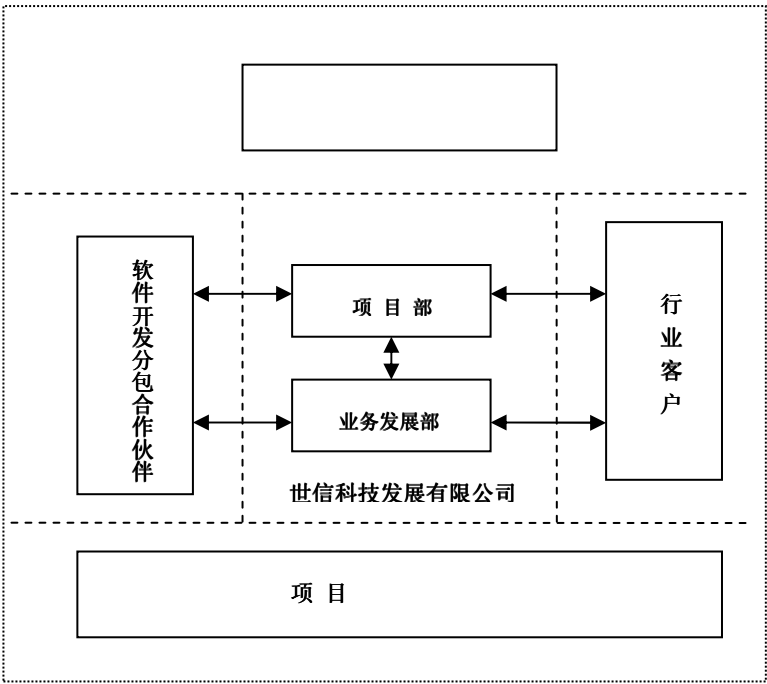
世信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软硬件整合开发，为行业客户提供业务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凭借强大的销售和产品整合能力与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讯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为降低公

司运营成本，世信科技并未自建大规模的开发团队，而是采取国际流行的分包整合模式，成功的建立了低成本、低风险、高利润的业务经营模式。

2009 年公司销售了两套大型软件系统：《社区大屏幕软件系统》客户为北京汉高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战略绩效流程管理系统》，客户为北京普汇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继续力推《战略绩效流程管理系统》，目前已在多个行业获得意向性订单。

世信科技业务模式示意图：



(2) 2009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情况：

①与北京汉高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移动电视终端信息投送服务系统软件”收入 3,500,000.00 元。

②与北京普汇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Control 2008 战略绩效流程管理系统”收入 6,000,000.00 元。

以上软件及服务均为公司新管理人员进入前，已形成的收入。其中“移动电视终端信息投送服务系统软件”系以前年度开发的软件系统，故本年无相关研发成本摊销。

本公司就上述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更正后 2009 年年报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